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0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4号)核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金额300,000万元,债券简称"淮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8"。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北矿业集团")配售"淮22转债"1,770万张(合计177,000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00%。

2023年3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22转债"3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22转债"1,470万张,占"淮22转债"发行总量的4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2023年3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22转债"3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22转债"1,170万张,占"淮22转债"发行总量的39.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2023年3月3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通知,淮北矿业集团于2023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淮22转债"300万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完成后,淮北矿业集团持有"淮22转债"870万张,占"淮22转债"发行总量的29.00%。具体变动明细详见下表: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	11,700,000	39.00	3,000,000	10	8,700,000	29.00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06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和《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24.39元/股(含)调整为23.39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地素时尚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43,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69%,购买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3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110,836.33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848%,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4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842,446.69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23-01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至4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loffice@belli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杨琨先生

财务总监:佟小丽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承捷先生

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至4月1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loffice@belli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4261157

邮箱:bloffice@bell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3-02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二)至4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jinxiax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2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2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振国,董事、总经理刘铁,独立董事姚小民,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韩秋实(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2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4日(星期二)至4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jinxiax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虹

电话:0351-6628286

邮箱:zqb@jinxiax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3-013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0,000,000.00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菏泽")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1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1)、《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2)、《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5)。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8月29日。

3、注册资本:37,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于业鹏

5、住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6室。

6、经营范围:汽车电机及控制器、电动化车辆驱动总成、电动化车辆自动变速器总成、电动化车辆控制系统、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充电设备及汽车充电桩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禁止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2,267,992.06	359,391,028.09
负债总额	359,591,989.84	270,028,081.30
资产净额	142,676,002.22	89,362,946.79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2,007,789.65	273,313,978.24
净利润	-16,377,150.66	-86,924,809.11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精进菏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精进菏泽目前尚未签订借款合同及担保协议,上述拟流动资金借款及担保额度仅为精进菏泽拟申请的和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借款合同及担保金额尚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精进菏泽取得流动资金借款有助于其拓展经营业务规模,公司为其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精进菏泽有100%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章程》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和担保实际发生余额本金之和,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5%、2.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控股股东胡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74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00%。本次质押后,胡健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46,0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4.59%,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3%。

●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2,12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53%。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7,070,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65.90%,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3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健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0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14,87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9月1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2,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3月30日,胡健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7月11日,胡健先生将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3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健先生的函件,其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并将其持有的11,312,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4年3月29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健	是	46,050,000	否	其中11,31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补充质押	2023-3-30	2024-3-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59%	13.43%	偿还个人债务及投资

2、本次质押融资金额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5747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报告中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向深圳市达欣贸易有限公司转账了人民币8,000.00万元及5,087.50万元两笔款项,合计13,087.50万元,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尚未归还。大额资金流出事项发生后,公司成立调查领导小组启动自查,并于2022年1月23日向新余市公安局报案,新余市公安局已于2022年3月15日立案侦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安机关尚在侦查过程中,公司未收到关于该案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侦查,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上述疑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已向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已于2023年2月6日获得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公司正在全方面采取措施,积极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子公司部分事项审计受限

北京英豪是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北京英豪部分事项审计受限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目前公司已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常驻子公司北京英豪,协助其进行有关业务的梳理及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治理,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北京英豪管理层正在全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相关工作,并提供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资料。

综上,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措施,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针对相关企业涉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回复函证的事项,公司已提供部分项目的银行流水和产值结算等资料,借助前期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清产核资的结果及对相关债权人的访谈等工作全力推进,目前,会计师已陆续收到客户及供应商的回函。

综上,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确切的调查结论,上述事项的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上述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条不紊地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正有序执行相应审计程序、获取审计证据并进行审计底稿的编制。公司

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天职国际尚在取得相关审计证据过程中,公司尚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如果公司存在在法定2022年年报披露日期前,上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影响没有消除的情况,依然存在无法取得审计机构就2021年度报告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的风险,存在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还在与审计机构沟通当中,审计机构正在履行审计程序,能否取得审计机构就此出具公司2021年度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1月31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5、2023-032、2023-036、2023-043)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4月29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77、2022-085、2022-088),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2022-111、2022-124、2022-139、2022-152、2022-169、2023-015、2023-031),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上述公告。

根据公司对相关被冻结账户核实和统计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北京银行	0030……5676	498,051,762.50
2	北京银行	2000……1549	495,618,875.18
3	工商银行	4000……7758	562,542,475.28
4	工商银行	4000……5506	933,441.04
5	工商银行	1617……0987	556,256,151.81
6	光大银行	3894……8371	323,753.41
7	光大银行	7858……7420	1,570,660.15
8	光大银行	3894……8968	1,992,717.03
9	广发银行	9550……0443	841,115.96
10	广发银行	9550……0263	697,021.06
11	华夏银行	1086……4362	562,124,544.92
12	华夏银行	1086……4044	556,621,258.10
13	建设银行	1100……2032	561,057,029.48
14	建设银行	4420……4335	99,199,206.36
15	建设银行	4420……4394	79,329,888.14
16	建设银行	4420……8985	64,517,007.94
17	建设银行	4205……0800	6,067.73
18	建设银行	3605……0679	3,590,166.12
19	建设银行	3605……1129	411,068.98
20	建设银行	3515……1211	556,289,265.00
21	建设银行	3515……1210	556,289,265.00
22	建设银行	3200……2998	556,289,265.00
23	建设银行	4600……0762	556,005,050.00
24	建设银行	4400……5768	556,289,265.00
25	建设银行	3205……0750	556,000,000.00
26	交通银行	4430……0160	6,489,306.01
27	交通银行	4430……3136	3,842,997.01
28	农业银行	4102……9147	4,127,212.01
29	农商银行	0002……5695	11,454,655.01
30	新余农商行	2104……7005	8,154,572.65
31	兴业银行	3370……9079	588,576,904.57
32	兴业银行	1292……2843	569,188,957.71
33	招商银行	5519……0710	567,298,681.75
34	招商银行	5519……0815	556,627,750.05
35	浙商银行	1000……4083	170,279.48
36	浙商银行	5840……8861	1,863,763.40
37	中国银行	1171……7411	296,988.51
38	中国银行	5209……5539	559,836,488.65
39	中国银行	4299……4178	556,748,369.88
40	中国银行	2169……9455	556,496,973.49
41	中国银行	7432……8934	557,392,111.92
42	交通银行	4318……3426	185,050.00
43	江西银行	7909……0019	563,222,657.49
44	江西银行	7909……0028	557,296,349.67
45	民生银行	694……700	496,144,729.17
46	民生银行	638……266	560,756,672.44
47	浦发银行	7924……0051	557,474,723.10
48	村镇银行	6502……0028	551,014.47
49	平安银行	1500……4437	411,542.58
50	兴业银行	3370……4670	1,436,392.48
51	交通银行	4438……6435	1,126,328.48
52	民生银行	611……115	1,126,328.48
53	招商银行	7559……0301	310,064.00
54	中国银行	7445……9730	310,064.00
55	农业银行	44-46……3643	41,233.12
56	农业银行	44-50……4507	15,139.63
57	农业银行	44-23……0254	139,132.02
58	工商银行	0200……2196	5,726,061.38
59	招商银行	5719……0402	1,877,648.44
60	招商银行	5719……0203	6,737,274.63
61	招商银行	5719……0706	6,737,274.63
62	招商银行	5719……0308	1,033,705.25
63	建设银行	1105……0850	1,063,012.06
	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		14,674,123,730.81注

注:1. 该合计金额为被申请冻结金额,上述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91,798,267.70元。

2.公司因部分债务逾期事项,新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多次冻结。

二、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正大力推动相关诉讼纠纷的解决,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采取积极措施回笼资金,推动应收账款回收工作,争取早日将相关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随着公司相关诉讼的解决,相关方将依照约定或者判决、裁定等解除前期对公司采取的冻结银行账户等保全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警示

1、退市风险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2,071.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8.06%。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2,826.95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244.08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49,075.25万元、6,012.31万元、38,639.29万元。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大额债务逾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本金合计94,5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因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新增大额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正智创")直接持有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松霖科技")5,3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厦门信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卓智创")直接持有公司5,3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厦门励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众合")直接持有公司2,0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联正智创、信卓智创、励众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华松先生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2年8月2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公司监事李丽英女士通过联正智创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监事杨玲女士通过联正智创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

股东周丽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970,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2年8月25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联正智创、信卓智创、励众合及周丽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5,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其中,公司监事李丽英女士减持不超过50,000股;公司监事杨玲女士减持不超过25,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